

济南市槐荫区财政局文件

济槐财农整指[2020] 1 号

关于分配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中央、市级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

槐荫区农业农村局（扶贫办）：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市级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农整指【2019】42 号）和济南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的通知》（济扶贫组办字【2019】32 号）文件要求，经研究，现分配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级财政补助）预算指标 1.1 万元，其中：扶贫特惠保险 0.5 万元、雨露计划 0.6 万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收入列 2020 年“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支出列 2020 年“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项级预算科目，专

项用于脱贫攻坚。

请按照《财政部 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部 林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17】61号）等文件要求，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

该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鲁办发【2018】29号）等文件的精神，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为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济南市槐荫区财政局

2020年1月3日 印发